关于支持泰山基金小镇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泰山基金小镇，引进各类公募、私募、投资基金等向泰安集聚，形成资金集聚区、资本投资高地，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资本支撑，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意见适用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办公场所在泰山基金小镇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上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未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二）新设立或迁入并书面承诺，投资基金在清算前不迁出泰山基金小镇，投资管理企业自登记设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三）注册资金（实缴）不低于1000万元。

（四）由属地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资料，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认定备案。

二、扶持政策

（一）对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且实缴出资到位满1年后，按照其实际到位资金规模的1%给予财政扶持，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40%。申请第二期财政扶持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以上；申请第三期财政扶持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再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于泰安市境内非上市企业满2年，投资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多只基金的，合并计算），按投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累计享受此项补助最高200万元。

（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租赁泰山基金小镇本部自用办公用房，经审核符合条件的，（1）自行装修办公用房的，自设立起前10年内给予办公用房免租金扶持；（2）非自行装修办公用房的，自设立起前5年内给予办公用房免租金扶持。

（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登记设立之日起五年内，按其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前三年内，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100%进行补助；后两年内，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50%进行补助。

（五）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及其有关配套文件，对柔性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经评审认定，命名为“泰山特聘专家”，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并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工商税务、子女入学等便捷通道、优质服务等。

（六）对引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第一引荐人，经确认后，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金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对实缴注册资金10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资金筹措

本意见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财政扶持等，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项目受益财政负担。对骗取政策资金的，由发放奖励金政府牵头追回已发放奖励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四、强化监管服务

（一）成立泰山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及时研究和解决泰山基金小镇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工市长担任，成员有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泰山景区管委、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基金小镇发展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和推进指导。

（二）各类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经泰山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认定，实施股东穿透，并书面出具承诺书，承诺依法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和不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等。

（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基金小镇产权单位、基金小镇运营单位等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经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经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企业方可入驻泰山基金小镇，享受基金小镇有关政策。

（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持续做好政策指导、跟踪督导和监管工作，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和风险处置，营造有序稳定健康的金融环境。泰山区、岱岳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市国资委负责做好基金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工作；泰山区、岱岳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负责指导泰山基金小镇有关运营公司做好基金招商和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入住泰山基金小镇企业的属地监管，稳妥有序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附则

（一）本意见自2019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月\*\*日，如与国家、省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二）本意见由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泰山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

主 任： 张 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 宋洪银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张 韧 市政府秘书长

董世武 市发改委主任

高黎明 市公安局政委

刘 斌 市财政局局长

陈 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宋鸿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京洲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树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郝 玲 市税务局局长

 杨化军 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行长

 赵文和 泰安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爱新 泰山区区长

 王长勇 岱岳区区长

 肖玉果 泰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荣和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泰山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任树凯担任，副主任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陈克忆、属地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夏荣法（聘）等担任。